关于对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林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1 号

林祥:

2021年10月14日晚间,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万事利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%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于2021年9月、10月买入万事利股票666万股、45万股。截至10月14日收盘,你持有万事利股票711万股,占万事利已发行股份的5.28%。你在拥有权益达到万事利已发行股份的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也未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万事利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4日